

NYC  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廿九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红卫、行长付建强、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郭金红，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二、法定代表人： 李红卫

三、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1562100

传真： 0377-61562030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662-1392

互联网址： <http://www.nycbank.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五、法律顾问：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nycbank.com.cn>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12 月1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26506.21	28870.17	27478.70
营业利润	-4381.82	3050.25	9067.37
利润总额	-4375.74	3026.40	10551.07
净利润	-3309.70	2250.40	78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19	79628.56	2854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2	76687.63	42763.79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812071.15	730061.09	629007.09
总负债	749232.46	663912.18	560044.21
股东权益	62838.69	66148.91	68962.8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32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59	0.57
净资产收益率（%）	-5.13	3.33	11.71
总资产收益率（%）	-0.43	0.33	1.36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利差		3.04	3.79	4.52
成本收入比		43.65	46.89	42.72
流动性比率		85.71	113.66	46.86
存贷比		60.69	57.37	62.77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不良贷款率		4.86	2.47	2.46
拨备覆盖率		160	233.15	160.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09	5.77	6.62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款总额		708118.14	607532.24	516182.25
-活期存款		218544.85	173165.89	186151.89
-定期存款		489573.29	434366.35	330030.36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8258.11	388513.84	356483.88
-公司贷款		218940.23	239421.43	236797.66
-个人贷款		229317.88	149092.41	119686.22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34879.17	22375.59	14042.18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净额	65601.23	70257.03	72964.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016.81	66000.23	68836.79
风险加权资产	421980.01	394739.73	381380.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6	16.72	18.05
资本充足率(%)	15.55	17.80	19.13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0户，全部为法人股东。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股东简介

1、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前身是建于1952年的天津农村信用社。注册资金：75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卫忠（代行法人职权）；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8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伏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60.71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4、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金：57.59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峰；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5、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大型资源产业类、综合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项目

建设和多品种矿山管理运营等。注册资金：22.60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景海；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B写字楼5层至19层。

6、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石油工业部第二石油机械厂，主营石油钻井装备、海洋钻修井装备、陆地修井装备、油井测试装备、专用车辆、井口工具等。注册资金：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汉立；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西路869号。

7、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产品主要涉及生物能源、生物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气体、电力等七大门类。注册资金：435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注册地址：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1号。

8、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省工商局注册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安；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699号。

9、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商业房地产、零售业、金融业投资。注册资金：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时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和平创新大厦5楼501。

10、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营煤炭销售，粮食购销，炭粉粉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饲料购销，粮食加工品、燃料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乙醇、变性乙醇（变性燃料乙醇）批发（无仓储）。注册资金：518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太有；注册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八里桥）。

三、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2017年7月24日，本行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决议。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质时间两年。

报告期内，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7月12日始至2020年7月11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自2017年8月10日始至2019年8月10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始至2020年9月19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北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自2017年9月27日始至2020年9月26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7年12月6日始至2020年12月5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南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2月5日始至2021年2月4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南阳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始至2021年8月12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南阳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9月12日始至2021年9月11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始至2020年11月11日止；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被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始至2021年11月27日止。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李红卫	男	1964.08	董事长、代行长	2016.12-2019.12
付建强	男	1969.07	拟任董事、行长	待监管部门核准
韩泽县	男	1971.10	董事	2016.12-2019.12
李海鹏	男	1975.08	董事	2016.12-2019.12
王 炜	女	1970.07	董事	2016.12-2019.12
赵启明	男	1975.03	董事	2017.12-2019.12
付晶华	女	1982.11	董事	2016.12-2019.12
康新凯	男	1972.05	董事	2016.12-2019.12
曲 宁	男	1957.12	董事	2016.12-2019.12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6.12-2019.12
王殿禄	男	1974.11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马蔡琛	男	1971.10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朱 毅	男	1982.02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张铁建	男	1974.09	副行长	2016.12-2019.12
杨 菊	女	1972.10	监事长	2018.11-2019.12
胡时俊	男	1965.03	监事	2016.12-2019.12
刘雅君	男	1990.03	监事	2018.02-2019.12
张桂香	女	1974.06	职工监事	2018.11-2019.12
田昆如	男	1966.04	外部监事	2016.12-2019.12

赵华君	男	1971.06	行长助理	2018.03-2019.12
冯富荣	女	1969.12	行长助理	2018.03-2019.12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红卫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
韩泽县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李海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王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条线总裁
赵启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付晶华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与发展部副部长
康新凯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曲宁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长安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殿禄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主任
马蔡琛	南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时俊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雅君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昆如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李红卫，男，汉族，1964年8月生，山西闻喜人，1986年8月

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董事长，于2016年9月27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7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付建强，男，汉族，1969年7月生，天津人，1988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拟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2018年11月12日，南阳村镇银行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付建强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聘任付建强同志为行长。

韩泽县，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北邢台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行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韩泽县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海鹏，男，汉族，1975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6年6月7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21号）。2016年12月21

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海鹏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女，汉族，1970年7月生，山东龙口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银行条线总裁，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炜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赵启明，男，汉族，1975年3月生，北京人，1998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银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7年12月2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7〕103号）。2017年11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赵启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付晶华，女，满族，1982年11月生，河北唐山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发展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付晶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康新凯，男，汉族，1972年5月生，河南社旗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天冠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7年1月22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7〕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康新凯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宁，男，汉族，1957年12月生，河南桐柏人，1974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曲宁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长安，男，汉族，1956年4月生，河南社旗人，197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长安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殿禄，男，汉族，1974年11月生，山东德州人，199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民盟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9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殿禄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蔡琛，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天津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26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6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马蔡琛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毅，男，汉族，1982年2月生，天津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1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朱毅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朱毅同志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杨菊，女，汉族，1972年10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长。

胡时俊，男，汉族，1965年3月生，浙江乐清人，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刘雅君，男，汉族，1990年3月生，河南南阳人，2012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田昆如，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天津静海人，198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张桂香，女，汉族，1976年6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铁建，男，汉族，1974年9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常务副行长。

赵华君，男，汉族，1971年6月生，河南内乡人，1987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冯富荣，女，汉族，1969年12月生，河南邓州人，1991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行长助理、邓州支行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018年11月12日，南阳村镇银行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付建强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8年2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六次监事会同意刘辰浩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郭功合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选举刘雅君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2018年2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七次监事会选举付建强同

志为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2018年11月12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同意付建强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选举杨菊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会议报告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张桂香同志为本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2月28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七次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华君、冯富荣两位同志为南阳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2018年11月12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解聘杨磊同志南阳村镇银行行长职务；聘任付建强为南阳村镇银行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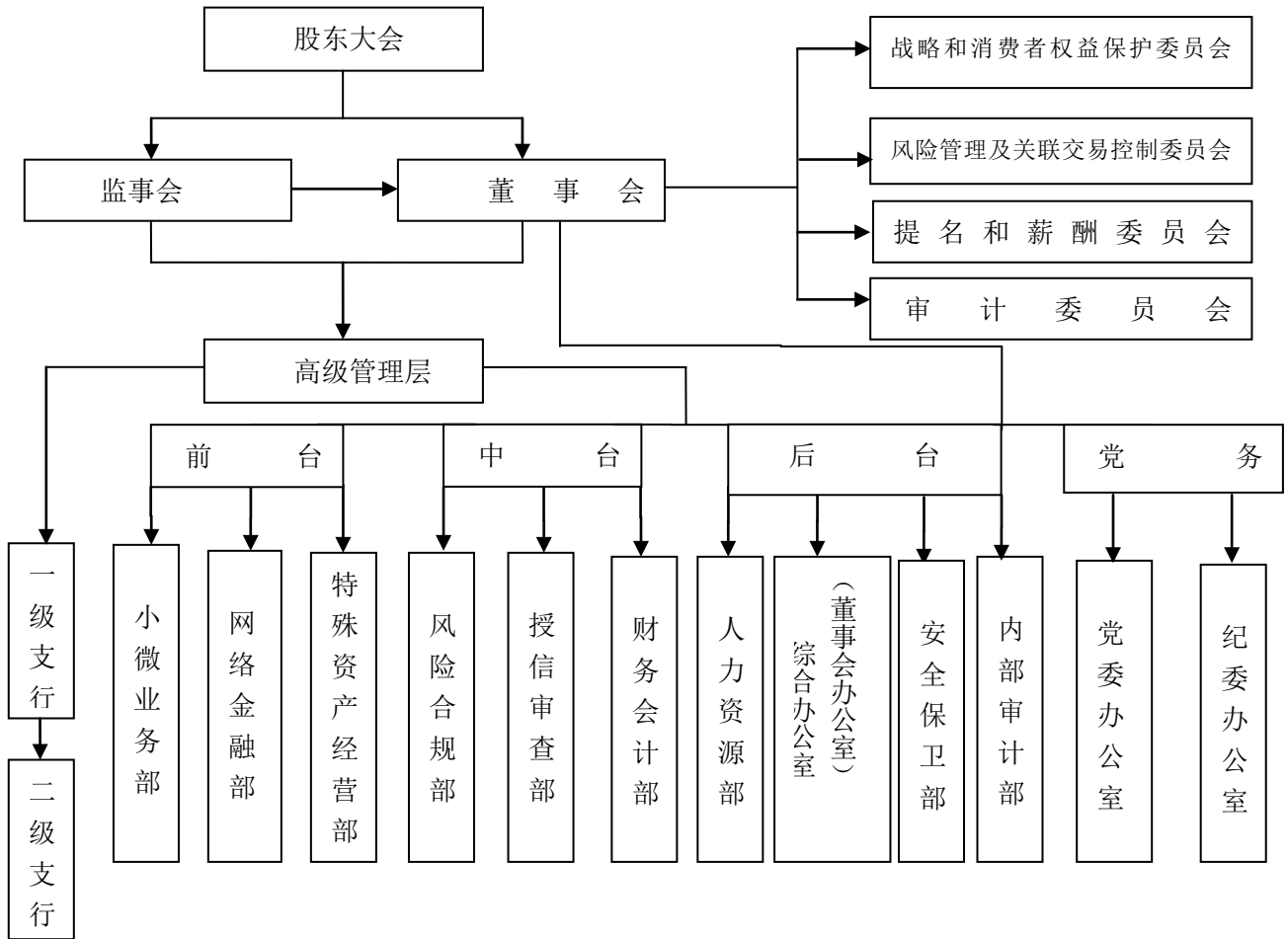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发放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监事津贴和薪酬92.28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429.79万元。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行共有在岗职工376人，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333人，占比88.56%。

七、组织结构图



(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群团工作部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监察室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董事会办公室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

八、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末，本行下辖营业网点40家，其中一级支行14家，二级支行26家，总行及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1	南阳村镇银行总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2	宛城支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7号楼1层
3	淅川支行	淅川县灌河路南段
4	淅川渠首支行	淅川县九重镇交通路中段

5	浙川金河支行	浙川县金河镇
6	浙川上集支行	浙川县上集解放路中段
7	内乡支行	内乡县范蠡大街中段
8	内乡湍东支行	内乡县湍东镇邴江大道与鹏翔路交叉口
9	内乡马山口支行	内乡县马山口镇利民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10	内乡灌涨支行	内乡县灌涨镇灌涨新街
11	内乡赤眉支行	内乡县赤眉镇新兴街
12	内乡王店支行	内乡县王店镇繁荣街
13	新野支行	新野县汉桑路东段
14	新野施庵支行	新野县施庵镇梧桐路
15	新野新甸铺支行	新野县新甸铺镇文化路中段
16	新野歪子支行	新野县歪子镇新华路中段
17	邓州支行	邓州市新华路东段
18	邓州古城支行	邓州市古城办事处交通路
19	邓州构林支行	邓州市构林镇邓襄路与白营路交叉口
20	镇平支行	镇平县校场路中段
21	镇平石佛寺支行	镇平县石佛寺镇
22	镇平晁陂支行	镇平县晁陂镇黄华路
23	西峡支行	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6号楼1-2层
24	西峡丹水支行	西峡县丹水镇
25	社旗支行	社旗县红旗路与政和街交叉口
26	社旗城郊支行	社旗县城郊乡长江路中段
27	社旗古镇支行	社旗县南驛店街
28	唐河支行	唐河县建设路西段
29	唐河湖阳支行	唐河县湖阳镇唐枣路
30	唐河郭滩支行	唐河县郭滩镇解放路
31	唐江城郊支行	唐河县友兰大道东段
32	桐柏支行	桐柏县世纪大道东段

33	桐柏城郊支行	桐柏县三源大道
34	卧龙支行	南阳市百里奚路
35	南召支行	南召县人民南路
36	南召云阳支行	南召县云阳镇人民路中段
37	南召皇路店支行	南召县皇路店镇豫02线南段
38	方城支行	方城县凤瑞路东段
39	方城博望支行	方城县博望镇
40	方城小史店支行	方城县小史店镇
41	官庄支行	南阳市官庄镇嵩山路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

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2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管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10户，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三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

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9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2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长李红卫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殿禄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殿禄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蔡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

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会议1次。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董事会通过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行战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议题。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王殿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马蔡琛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2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名，

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刘辰浩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郭功合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刘雅君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南阳村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南阳村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办法》、《关于付建强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杨菊同志担任本行监事长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全行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信贷资产质量报告等重大事项的通报，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开展了业务操作及管理全面检查，对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薪酬、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完成了 29 人次经济责任审计。其中管理人员离任审计 27 人次，重要岗位员工离岗审计 2 人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对进入不良的贷款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分析不良贷款成因，逐笔出具责任认定报告。

本行注重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严格要求相应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力争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真实、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实现本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主要风险状况与分析

(一) 信用风险

截至12月31日，我行各项贷款余额448258.11万元，较年初增加59744.27万元，增速15.38%，完成全年增量计划的85.15%。各项存款余额706623.28万元，存贷比为63.44%，扣除支农再贷款余额1.85亿元后，存贷比为60.69%。

1、信贷资产的总体情况

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增量 (万元)	增速 (%)
表内信贷资产	各项贷款小计	448258.11	388513.84	59744.27	15.38%
表外信贷资产	委托贷款	1100.00	1340.00	-240.00	-17.91%
表内外信贷资产合计		449358.11	389853.84	59504.27	15.26%

2、贷款的客户结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对公客户贷款	218940.23	48.84%	239421.44	61.62%	-20481.21	-8.55%
对私客户贷款	229317.87	51.16%	149092.41	38.38%	80225.46	53.81%
其中：个人消费	168607.36	73.53%	73513.57	18.92%	95093.79	129.36%
其中：个人经营	60710.51	26.47%	75578.83	19.46%	-14868.32	-19.67%
合计	448258.11	100%	388513.84	100.00%	59744.27	15.38%

根据贷款的客户结构分布可知，对私客户贷款占比较年初提

升了12.78个百分点，对私客户贷款增速高于对公客户贷款增速62.36个百分点，符合我行转型支农支小的调控思路。对私客户贷款中，其中：个人消费类贷款较年初增加95093.79万元，增速为129.36%；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下降14868.32万元，增速为-19.67%。

对公客户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按客户规模	大型	0	0%	0	0.00%
	中型	3620.00	1.65%	8490.00	3.59%
	小型	195384.39	89.24%	215762.66	91.12%
	微型	19935.84	9.11%	12545.00	5.30%
按贷款用途	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	6480.00	2.96%	9120.00	3.85%
	流动资金	212460.23	97.04%	227677.66	96.15%
按贷款期限	中长期	55193.98	25.21%	18452.99	7.79%
	短期	163746.25	74.79%	218344.67	92.21%

从对公贷款的客户结构分布可知，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98.35%，流动资金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97.04%，短期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74.79%，呈现“小微、流动、短期”的特点，符合我行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

3、贷款的期限分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量	增速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短期	246928.98	55.09%	279235.74	71.87%	-32306.76	-11.57%
中长期	201329.13	44.91%	109278.1	28.13%	92051.03	84.24%
合计	448258.11	100.00%	388513.84	100.00%	59744.27	15.38%

从贷款的期限分布可知，我行中长期贷款较年初增加92051.03万元，占比提高了16.78个百分点。下一步，在风险控制上需侧重合理安排还款计划，分散集中到期风险，并需更加注重现金流质量的调查评价，严格落实分期还款计划。

4、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量	增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保证贷款	113534.7	25.33%	124914.8	32.15%	-11380.1	-9.11%
抵押贷款	303248.4	67.65%	248907	64.07%	54341.38	21.83%
信用贷款	3775.71	0.84%	4903.9	1.26%	-1128.19	-23.01%
质押贷款	27699.31	6.18%	9788.16	2.52%	17911.15	182.99%
合计	448258.1	100.00%	388513.8	100.00%	59744.27	15.38%

根据担保结构情况分析，我行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整体结构较为合理。信用担保贷款占比较年初增加了2.73个百分点，增速较高。

5、贷款行业投向分布（按照银监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1农、林、牧、渔业	99079.09	22.10%	111012.08	27.77%	-11932.99	-10.75%
2.2采矿业	7595.00	1.69%	10090	2.52%	-2495.00	-24.73%
2.3制造业	78659.96	17.55%	82995.68	20.76%	-4335.72	-5.22%
2.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20.00	1.25%	6520	1.63%	-900.00	-13.80%
2.5建筑业	19114.99	4.26%	21230.99	5.31%	-2116.00	-9.97%
2.6批发和零售业	33353.72	7.44%	37810.53	9.46%	-4456.81	-11.79%
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0.00	0.78%	3840	0.96%	-340.00	-8.85%
2.8住宿和餐饮业	17935.00	4.00%	17825	4.46%	110.00	0.62%
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0.00	0.49%	2200	0.55%	0.00	0.00%
2.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0.00	0.62%	3200	0.80%	-400.00	-12.50%
2.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60.00	1.08%	5460	1.37%	-600.00	-10.99%
2.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68.00	1.20%	8121	2.03%	-2753.00	-33.90%
2.16教育	2100.00	0.47%	2195	0.55%	-95.00	-4.33%
2.17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00	0.07%	300	0.08%	0.00	0.00%
2.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0.00	0.35%	2200	0.55%	-620.00	-28.18%
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64192.36	36.63%	73513.57	18.39%	90678.79	123.35%

根据贷款行业投向分布可知，我行前三大行业分别是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其它行业占比均在10%以下，无房地产行业贷款。

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高达36.63%，超过“除农林牧渔，其他单一行业授信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全部授信总额的20%”的监管要求。与年初相比，该占比上升了18.24个百分点，增速高达123.35%。

6、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量 (万元)	增速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正常	404220.15	90.18%	374284.53	96.34%	52174.28	13.94%
关注	22238.69	4.96%	4632.24	1.19%	17606.45	380.09%
次级	13015.30	2.90%	4159.07	1.07%	8856.23	212.94%
可疑	8784.00	1.96%	5438	1.40%	3346.00	61.53%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良贷款小计	21799.30	4.86%	9597.07	2.47%	12202.23	127.15%
合计	448258.11	100.00%	388513.84	100.00%	59744.27	15.38%

截至12月31日，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1799.30万元，较年初增加12202.23万元，增速为127.15%；不良贷款率为4.86%，较年初反弹2.39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为100%，较年初下降47.44个百分点。

7、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村镇银行非现场监测预警体系的通知》（银监办法〔2014〕46号）和《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做好村镇银行非现场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银

监农金〔2017〕36号)等文件对村镇银行非现场监管要求,我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监管指标	法定值(监管标准)	参考预警触发值	2018年12月指标值	是否触发预警值
基本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 11.5\%$	15.55%	否
	2	不良贷款率		$> 3\%$	4.86%	是
	3	逾期90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leq 100\%$	100%	否
	4	关注类贷款率		$> 5\%$	4.96%	否
	5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 160\%$	160.00%	否
	6	拨贷比	$\geq 2.5\%$	$< 2.6\%$	7.78%	否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6.09%	否
	8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leq 15\%$		6.09%	否
	9	流动性比例	$\geq 25\%$	$< 30\%$	85.71%	否
	10	存贷款比例	$> 50\%$	$< 60\%$	60.69%	否
	11	调整资产利润率	$\geq 1\%$	$< 1.2\%$	-0.43%	是
	12	资本利润率	$\geq 11\%$	$< 12\%$	-5.13%	是
	13	成本收入比例	$\leq 35\%$	$> 30\%$	43.65%	是
特色指标	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geq 70\%$	$< 80\%$	99.19%	否
	2	户均贷款余额	≤ 100 万元	> 80 万元	48.84	否
	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leq 30\%$	$> 25\%$	0	否

	4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geq 70\%$	$< 80\%$	64.67%	是
	5	主发起行持股比例		$> 50\%$	20%	否
关注类指标	1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leq 50\%$		40.93%	否

触发预警值的共有五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不良贷款率：我行不良贷款率为4.86%，较年初上升了2.39个百分点，高出预警值1.86个百分点。

2、调整资产利润率：我行调整资产利润率为-0.43%，较年初下降0.76个百分点，低于预警值1.63个百分点。

3、资本利润率：我行资本利润率为-5.13%，较年初下降8.46个百分点，低于预警值17.13个百分点。

4、成本收入比：我行成本收入比为43.65%，较年初下降3.24个百分点，高于预警值13.65个百分点。

5、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我行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为64.67%，较年初上升了10.52个百分点，低于预警值5.33个百分点。

除上述监管指标外，支农支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涉农贷款。涉农贷款余额 441158.11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8.42%，较年初增加 58994.27 万元，增速为 15.44%，实现我行“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 80%”的目标。

2、小微企业“两增”指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为-15.46%，低于各项贷款增速30.84个百分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2109户，较去年同期增加83户；未实现“两增”达标目标。

8、境内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12月31日，我行对境内同业授信机构共29家，授信总额为200.6亿元，已使用额度18.54亿元。

最大一家同业客户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全部为存放同业，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后的融出余额为25000.00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40.93%。

(二) 流动性风险

指标	监管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超额备付率	大于2.00%	18.55%	21.53%
存贷比	小于75.00%	60.69%	57.37%
流动性比率	大于25.00%	85.71%	113.66%
拆借资金比例	-	无拆入资金	无拆入资金

从指标变化态势看，未出现构成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迹象。报告期内，我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

(三) 操作风险

2018年度，全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一般性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在业务运营中个别条线未建立明确的权利凭证管理操作规范，未对权利凭证全流程进行统一管理。如：在条线管理中仅财

财务会计部和微小业务部对权利凭证管理的部分环节进行了规范，在权利凭证的受理、评估、登记、监控各环节管理仍需完善；各类章证、钥匙、档案等重要物品的管理还需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如：总行未统一规范支行转授权信贷业务印章的登记、保管、使用；未统一规范备用钥匙的登记、保管、使用；条线管理部门对本条线的业务督导需进一步加强；同业账户的操作管理需进一步的规范和加强，如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勾对，加强账户监管。

（四）市场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截至2018年12月末，我行不涉及资金投资业务。

（五）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我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9亿元，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100%。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5.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46%，一级资本充足率14.46%，资本净额6.57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6.10亿元。

（六）洗钱风险

2018年全年共上报反洗钱数据18191份，涉及交易笔数153939笔，累计金额3119826.2万元，其中：大额交易18065份，

涉及交易笔数 152729 笔,累计金额 311300.54 万元;可疑交易 126 份,涉及交易笔数 1210 笔,累计金额 6820.8 万元。同时高度重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2018 年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对公、对私合计 40338 户,其中对公新开客户识别 839 户、对私新开客户识别 37214 户;对公重新识别客户 84 户、对私重新识别客户 2201 户。

二、主要风险管理举措

(一) 夯实基础,全面管控信用风险

1. 严格把控审查审批环节

严格贯彻落实“审贷分离”制度,严把授信准入关。一是严格主体资格审查,确保借款人主体资格合法。二是严格贷款政策性和贷款用途审查,从严落实关于控制产能过剩、重复性建设的授信要求,对国家禁止、限制的行业 and 项目,严禁信贷资金进入,确保贷款投向符合国家金融政策,贷款用途的规范。三是严格借款人财务及偿债能力审查,确保第一还款来源。2018年,总行授信审查部共审查通过授信项目695笔(其中对公贷款336笔,合作机构60笔,委托贷款3笔),金额总计254520万元(不含按揭合贷款)。其中新增授信210笔,金额共计36184.5万元;还旧借新349笔,金额共计147927.5万元;借新还旧120笔,金额共计78151万元;展期4笔,金额1381万元;重组授信6笔,金额共计4010万元,全年贷款不良率4.86%。

2. 严格落实放款审核

一是紧盯对拟放款项目进度。按周监测未批未放贷款台账,

逐户了解贷款进度，督促落实放款手续，做好收回、续贷工作，严防出现新增违约；二是强化沟通协调，在风险可控、流程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决合同补充条款填写、抵押权证更换、批复时效等问题，防范续作放款不及时造成新的违约。三是逐笔审核抵押登记费用票据金额，确保符合各县域登记部门收费标准，降低客户融资成本。

3. 建立贷后管控新机制

一是制定《对公授信业务责任管理办法》，明确从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到授信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经办责任人和直接管理责任人，建立覆盖授信业务全流程的责任制度，避免关键环节责任悬空，强化责任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岗位责任。二是修订完善《授信后管理办法》、《2018年授信后管理工作要点》，结合我行信贷风险持续暴露的形势，明确授信后管理环节的重点内容和目标要求，深入挖掘潜在风险，提早采取措施，避免风险下行。三是制定《授信后管理差错行为奖惩规定》，执行授信后奖惩制度，对授信后工作中存在屡查屡犯、刻意隐瞒的情况，加大处罚力度，推动全行授信后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四是制定《授信后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响应风险预警信号。五是每季度组织开展授信后条线检查，对信贷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征信分析的及时性、担保公司保证金是否足额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全年累计发现问题464条，及时下发整改意见书，督导支行整改完善，共对8家支行102人次执行现金处罚，

罚金合计10150元，推动授信后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4. 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监控

一是开展风险排查，摸清底数。结合乱象整治有关要求，对存量贷款开展全面排查，真实、全面地掌握信贷资产风险底数，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生息信贷资产进行管理；二是组织开展阶段性专项治理活动，6月末我行阶段性累计清收化解不生息信贷资产4亿余元，任务完成率为91.13%，实现了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控制在100%的目标；三是严防反弹，不良率控制在5%以内，三季度继续对不良贷款综合运用续作、现金清收、贷款重组、风险代理等手段清收盘活，9月末实现较6月末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双降，不良率控制在5%以内；四是巩固成果，四季度在不良贷款全部反映的基础上，围绕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较9月末双降的目标开展工作，截至2018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1799.28万元，不良率为4.86%。

（二）强化资金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

一是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根据资金清算需求，适时调配各清算渠道备付金账户资金，确保清算渠道畅通。二是对满足条件的同业机构进行考察，筛选出信誉度较高的同业机构进行开户，适当增加同业账户数量，分散同业集中度风险。三是通过与同业机构谈判，提高清算备付资金收益。四是抓住人行绿色信贷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额度，充分利用低成本负债资金，确保支农再贷款资金合理高效运作。

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特别是面对严峻的不良贷款管理形势，做好压力背景测试，及时预测和分析相关风险情况，增强前瞻性指导，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三）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重点工作

一是关注抵押登记政策变动，完善应对措施。根据监管部门文件精神，及时组织对各县域的登记执行情况开展调查，归纳突出问题，分析判断受影响的贷款金额，针对存量贷款和新增贷款分别制定应对措施，减少因外部政策变动对贷款造成大面积影响。二是积极推进物防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截至12月底，共更换联动门17套，金库门13套，安装ATM防护舱33台，安装紧急呼叫对讲11部，升级110报警系统35套。通过升级改造，确保我行硬件设施达标，有效提升营业网点安全防范能力。三是借助科技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督。结合外部监管机构和本行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对风险预警制度、规则、阈值进行了修订完善，并配合外包工程师对我行风险预警系统进行了维护、升级，新增了预警阈值18项，修改原预警阈值2项，删除重复预警阈值2项，进一步优化了风险预警系统。

（四）切实加强专项审计，严把重点环节

2018年，根据重要业务和重点事项，有针对性的对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薪酬、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检查中发现的126个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发出审

计事实与评价23份，提出13项审计建议，下发审计意见通知书23份，发出、收回整改回复22份，及时查找架构设计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借此加强我行内控管理，实现制度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

（五）围绕监管要求，着力强化合规经营理念

一是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扫黑除恶”、非法集资、安全生产隐患、“重点业务”等多项内外部专项排查，以外部强监管、严监管为契机，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视。二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征信、员工行为及操作风险现场检查，认真部署做好内部分工，及时对检查问题进行沟通解释和确认反馈，围绕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经营。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自查自纠。针对各类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分步制定有效措施，推动整改落实。

（六）强化风控队伍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制定出台客户经理岗位管理办法和客户经理目标任务分配指导意见，充分调动和激发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形成有效的竞争和激励机制；二是按照全年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授信后管理、法律诉讼、客户准入、网格化精准营销、信贷新产品、柜面运营主管等数十项专题培训，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考试，以考促学，进一步提升一线综合业务素质，提高风险防控技能。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2月28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郭功合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刘雅君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刘辰浩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更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本行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报告》等3项报告。

2018年5月8日，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行长杨磊同志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2 项事宜。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行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办法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付建强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变更本行职工监事的报告》。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2018年2月28日,本行三届七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两名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本行股权变更有关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8日,本行三届八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南阳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部分代行职权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行长杨磊同志 2017 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 项事宜。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行三届九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董事长代行职权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南阳村镇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行三届十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报

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行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以借新还旧方式续贷 200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办法》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 3000 万元核销额度的议案》、《关于杨磊同志不再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关于杨磊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杨磊同志本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付建强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付建强同志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李红卫同志代行本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调整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

二、经营管理状况

2018 年，面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同业竞争加剧态势和不断加大的内部经营压力，高级管理层在行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守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以抓党建、强管理、促合规为抓手，推动“化解风险”和“业务转型”两项重点任务的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转型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总资产 8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8.20 亿元，增幅 11.2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44.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7 亿元，增幅 15.38%，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85.37%；日均贷款 41.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7 亿元，增幅 12.17%，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67.02%。总负债 74.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3 亿元，增幅 12.8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70.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06 亿元，增幅 16.56%，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108.78%；日均存款 65.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2 亿元，增幅 7.60%，完成年度增量任务的 89.02%。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 1.91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14765.10 万元，违约 90 天以上全部纳入不良后，不良率 4.86%。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拨备覆盖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从整体上看,2018年我行存贷款余额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幅,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但存款业务增幅较去年有所下降,日均存款较年度增量目标尚存10%左右差额;贷款余额较去年虽有较快增长,但投入进度略显迟缓,日均贷款增长有限,仅完成年度增量目标任务的67%。此外,由于监管政策收紧,违约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后,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较上年末“双升”,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也因此大幅增加,全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19,140.84万元,同比增加6,352.76万元,增幅49.68%,完成全年预算的185.83%,受此影响,净利润出现亏损。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年末,我行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15.55%(监管指标为 $\geq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46%(监管指标为 $\geq 5\%$);

流动性比率85.71%(监管指标为 $\geq 25\%$);

拨贷比为7.78%。

(三) 主要工作措施

1、稳步推进各项业务

存款方面,围绕“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推动存款稳步增长。积极开展储蓄存款产品的宣传,紧抓学生开学季、秋季农副产品上市期等时间节点,抓好外出务工人员及县乡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营销。平衡负债稳定性和资金成本,加大对公存款营销,积极寻找资金来源,紧盯土地拍卖、新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项

目资金。贷款方面，围绕“支农支小”，加快推进普惠信贷网格化营销；围绕“两增”目标，加大小微企业贷款营销；积极落实扶贫要求，有序推进扶贫贷款业务开展。2018年，我行存贷款规模均保持两位数的良好增势，分别比全市平均增速高7.97和5.22个百分点。

此外，稳步开展中间业务和资金业务，银行卡发卡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快捷支付客户数和交易量稳步增长，客户体验和粘性有所提升，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49.72万元。全年累计运用富余资金实现收益1.02亿元，为总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也为收入结构的多元化提供了有益补充。

2、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积极开发特色产品，加大移动支付等电子银行渠道的推广，存款渠道进一步拓宽，负债结构持续稳定。储蓄存款占比持续在七成以上，以储蓄存款为主的负债结构，保证了负债的长期稳定，大大降低了流动性风险，也为生息资产的增长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严控新增大额贷款、完善微小贷产品体系和授信审查审批机制，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原大额贷款占比较高的支行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下调；全行大额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户均贷款余额压降至48.86万元，比年初降低了24.36万元，符合“不高于80万元”的监管要求；单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提高至64.67%，较年初上升10.52个百分点，进一步接近“不低于70%”的监管要求；大

额贷款占比的持续压降，一方面降低了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其他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腾挪了空间。

3、举全行之力化解不生息贷款

启动不生息贷款化解攻坚战，在合规和风险不扩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续作、现金清收、贷款重组、风险代理等手段，努力清收盘活存量不生息贷款，同时本着以空间换时间的原则，利用拨备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年内共化解和处置不生息贷款 129 笔、6.88 亿元，清收表外欠息 1635.23 万元，其中通过各种方式清收盘活 109 笔、6.08 亿元，核销 20 笔、0.8 亿元。至上年末，全行不生息贷款余额压降至 2.18 亿元以内，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86%，不生息贷款余额和占比较年初实现“双降”。经过一年的努力，我行隐形隐性不良全部如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在有效遏制下迁的基础上有所提升，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为投放其他小额贷款腾出了增量空间，为加速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重点开展信用风险防控。对授信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业务流程进行深度梳理和整合，制定了《对公授信业务责任管理办法》、《授信后管理差错行为奖惩规定》、《授信后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等办法，对《信贷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授信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到期贷款管理，严格落实放款审核，严防因续作不及时造成的新增

违约风险；建立健全贷后管控新机制，做实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对于违约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化解；开展集中化解不生息贷款排查、违约贷款诉讼时效排查、财产保全时效排查，督促问题排查到位、违规问责到位、落实整改到位。年内共化解一般违约贷款 673 笔、7.3 亿元。

持续推进合规建设和风险排查。加大各条线业务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紧盯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排查风险隐患，处理违规操作，发挥警示作用。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市场乱象”等风险自查和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完善。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轮换，年内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交流，通过轮岗和交流，防范操作风险，培养管理人员多方面能力。组织开展纪律教育主题活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六大纪律”、做好“四个服从”，筑牢思想防线和纪律防线，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继续开展支行贷款客户的廉政回访工作，持续加强廉洁从业监督。

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保卫检查管理办法》、《安全保卫条线负面清单》等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在安全生产上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安全生产无小事的经营管理理念，进一

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升全员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将各类安全隐患消弭于萌芽状态；加强案防管理，逐级签订案防责任书，强化案防责任制，发挥好基层案防主体作用，落实全员群防群治，防范案件发生。去年我行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大安全”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6、推动规范化管理

改进管理机制。制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施办法》、《党委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加规范。对总行机关部室设置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前台营销部门职能，加强党建部门力量，整合后台服务部门职能，进一步明晰了各部门的职能定位、职责边界。建立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实行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部室联系支行制度，充分发挥结对帮扶作用，增强上下联动的合力效应。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签订经营目标、案件防控、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增强各级责任人目标意识、压力意识和责任意识。

做好考核引导。深入推进考核转型，将支行费用和绩效与营业净收入直接挂钩，并持续做好考核理念和方式的传导，引导支行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把存款、贷款、收息、资产质量统筹考虑，紧盯经济效益和净收入，推动业务发展、向规模要效益的同时，注重收息工作和成本控制，努力向存量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将总行各部门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与所联系支行挂钩，引导

机关部室提高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

细化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控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引导和推动经营方式转型。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年度经营预算，通过夯实预算管理责任、完善横向和纵向沟通协调机制，推动预算的动态管理，为全行长远发展和当期具体经营活动的平衡创造条件，并据此引导各经营单位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合理摆布经营重心，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强化科技支撑。推进重点科技系统建设，上线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完善条码支付业务系统，加快推进网上营业厅建设，着手开发超级网银系统，推动后督影像系统、电子验印系统、模拟创利计算模块的测试和上线，有效提升了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撑能力。

总体来讲，2018年我行实现了规模指标较快增长和资产质量指标有效管控，管控体系得到加强，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转型决策和政策叠加效用的逐步显现，对我行的经营管理形成了较好的带动作用，为我行2019年的工作奠定了一定基础，也将为下一步的发展带来新的驱动力。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董事会和管理层一道，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南阳村镇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2月28日，本行三届六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辰浩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郭功合同志辞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刘雅君同志担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

2018年2月28日，本行三届七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8年5月7日，本行三届八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

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共 6 项议案。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行三届九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信贷资产报告》共 4 项事宜。

2018 年 8 月 16 日，本行三届十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行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南阳村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办法》、《关于付建强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杨菊同志担任本行监事长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变

更本行职工监事的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促进本行改革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决策，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依法行使职权，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一）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议题的提出、决议的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事会、银监部门的推动下，全面加强了

制度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内审稽核项目，加强了内控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1笔，具体为向关联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评议，经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9月28日发放。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报告期内，我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0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

3.05%，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我行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该笔关联交易的贷后检查工作。借款企业目前经营恶化，已处于停产状态，并存在以下风险因素借款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有 4 笔诉讼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案件标的价值共计约 1972.18 万元。担保方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 20 笔诉讼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案件标的价值共计约 6.43 亿元，其在我行的 5000 万元股权已被 10 轮冻结，首轮 of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与我行现场对接，正在开展股权价值评估。

三、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度，本行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